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 遂平县城镇污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HNGH-HT-2025-0217

委托方（甲方）： 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项目名称：遂平县城镇污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NGH-HT-2025-0217

甲方：（采购人）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遂政采招[2025]11号（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编制遂平县城镇污水专项规划，规划范围为《遂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所确定的范围，北至遂安大道、西至六峰山大道、南至红石路南 500m、东至京港澳高速，城镇开发边界用地规模 34.35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31.94 平方公里。

规划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遂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文件等技术规定，编制深度达到《河南省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纲要》要求。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元（小写：526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遂平县中心城区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成交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抵作编制费），计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157800 元）；完成规划方案支付合同成交价的 40%，计贰拾壹万零肆佰元整（¥210400 元）；提交规划成果支付

合同成交价 30%，计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157800 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1) 根据需要提供地形图、现状地下管线、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运行资料

(2) 规划编制相关要求

(3) 其它相关基础资料详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1)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纸等）8 套

(2) 电子文件

6.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遂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的全部设计费；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的设计费。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8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4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委托方：遂平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受托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遂平县莲花湖街道建设西路

地址：_____ 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话：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0371-66230643

联系人：_____ 李国军

联系人：_____ 孙成才

联系人电话：_____ 13839918976

联系人电话：_____ 13838163040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253359423427

时 间：_____ 2025 年 3 月 18 日

时 间：_____ 202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11号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遂平县城镇污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 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 交 价：526000.00 元。

服 务 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服务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遂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文件等技术规定，编制深度达到《河南省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编制纲要》要求。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日 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